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北区块试采地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迪北区块试采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管理单位、生产管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及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迪北区块试采地面工程行政隶属阿克苏地区库车县，西南方向距库车县城约 85km，东南方向距轮台县城约 50km，南距迪那 2 油气处理厂 19km，属于迪那油气开发部管辖。

本工程属于新建工程，工程实际钻井 5 口，投产 2 口，新建集气站 1 座，新建单井站 2 座，新建凝析油阀室 1 座、迪那 2-1 集气站改造一座；新建集气干线 19.04km，采气管线 2.722km，凝析油管线 7.5km，配套建设迪西集气站生活区、供电系统、油田道路等。

工程实际总投资 9672.44 元，其中环保投资 956.5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89%。

2014 年 6 月，工程取得环评批复（新环函[2014]763 号），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2019 年 3 月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调查工作，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运行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钻井施工队和管线开挖施工作业过程均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并严格控制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钻井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井场进行了清理平整；管线作业也及时对管线进行土方回填和平整。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井场内修筑了防渗泥浆池，井场设置了可移动式临时旱厕。运营期采出水依托迪那 2 油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迪那 2 油气处理厂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工程油气集输采用密闭输送工艺，生产运行管理单位定期对设备、管线、阀门等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发生。

（四）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经现场调查，井场和站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固废污染控制措施

钻井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清运至迪那作业区固体废物处理场处理；油泥（砂）依托轮南塔里木绿色环保站集中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迪那油气开发部编制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天然气事业部迪那作业区突

发环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1月13日在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进行备案。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一）土壤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土壤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集气站临时燃气发电机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迪西1井、新建迪西集气站和迪那2-1集气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H₂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1h平均浓度限值10μg/m³。

（三）噪声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井场及集气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临时占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中。

（五）总量

原环评新增燃气发电机1座，环评批复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0.05吨/年，氮氧化物0.969吨/年，工程实际采用电网供电，项目不增加总量污染物排放。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北区块试采地面工程执行了环评和“三

同时”管理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运营维护，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9年10月15日